

#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

本人因參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台新銀行)所舉辦之【信貸酷夏荷包保衛戰線上申貸抽 iPad Air 活動】，獲得中獎贈品「iPad Air 64G (Wi-Fi)乙台(獎品價值約新臺幣 17,900 元)」，本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屬於機會中獎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領獎人，若領獎人有須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中獎人須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郵寄至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(台新銀行消費金融處信貸活動小組收)。
- 三、若中獎人未於 111/11/11 前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
- 四、中獎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台新銀行將於辦理本活動稅捐申辦及領獎作業之目的範圍內，為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

中獎人親簽：  
聯絡電話(H)：  
(O)：  
(行動電話)：

受贈獎品(兌換憑證)郵寄地址：  
**(贈品寄送範圍，僅限於臺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)**  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(身分證黏貼處)**

正      面	反      面
----------	----------